# 10、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单位名称）的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郑财招标采购-2026-405（ D 包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郑财招标采购-2026-405（ D 包 ）（标的名称），属 于服务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郑州锦宏停车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12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郑州锦宏停车服务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需要提供。**